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智慧財產第三庭通知

機關地址：22022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3樓

聯絡方式：(02)2272-6696轉371

承辦人：青股書記官

傳真電話：(02)8969-2050

受文者：被告兼清算人蘇保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青110民著訴字第5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依說明所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110年度民著訴字第57號原告新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被告伍時安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定民國110年12月30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二、本次庭期整理本件爭點、不爭執事項及下列部分：

(一)、原告部分：

請將歷次提出表格依本院110年8月3日補正通知檢附之表格整理，勿自行製作不同之表格，其餘舉證部分請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

(二)、被告部分：

請就原告110年8月27日民事陳報(三)狀及檢附之表格及光碟表示意見。

三、兩造書狀，請於110年12月5日前提出到院(繕本逕送對造)，逾期提出，本院不予審酌。

*書狀之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青股公務信箱，並於傳送後，以電話與「青股法官助理」確認。

• 電子郵件信箱：ipcl4@judicial.gov.tw

• 電話：02-2272-6696 * 539。

正本：原告新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告邀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花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原告藍海製作有限公司、被告金寶安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兼清算人蘇保源、被告伍時安、被告李培銘、被告楊家政、被告周昌澤、被告莊偉柏、被告陳彥華、被告張寶敏、被告馮鈞崑、被告楊展岳、被告楊雅婷、被告何柔緣、被告謝詔宇、被告謝詔全、被告巫欣蔚、被告李志家、被告李佩珊、被告林志鴻、被告林書賢、被告張卉慈、被告張勳慈、被告陳雅婷、被告黃玟淑、被告楊宗翰、被告蕭旭翔、被告韓秉翰、被告網鈺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三庭

書記官 張玫玲



法官 林惠君